#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韓慶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基鼎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洪武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此觀票據法第5 條規定即明。次按公司為法人組織，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如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簽名或印文外，其後尚有公司代表人之簽名或印文，依一般社會通念，僅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至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原本，其發票人欄依序為相對人洪武傑簽名、相對人基鼎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洪

彬育簽名，而於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票據時，相對人基鼎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洪彬育，現其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洪武傑，聲請人仍列相對人基鼎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洪彬育，顯有誤載，應更正相對人基鼎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洪武傑，附此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 附表： | | | | |
|---|---|---|---|---|
| 編號 | 發 票 日<br>（民　　國）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提示日即利息<br>起算日(民國） | 票據<br>號碼 |
| 001 | 110年6月29日 | 134,534,400元 | 110年6月29日 | 214878 |
| 002 | 111年7月5日 | 91,425,600元 | 111年7月5日 | 214879 |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